

					通知	證明		
1	受雇於公司或企業(不分保險類別，無保險亦可)	√	國民身分證正反面	√	√	√		扣除休息、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之天數之補償金
2	自營作業者、無一定雇主者(不分保險類別，無保險亦可)	√	國民身分證正反面	√	√		√ (需詳細說明原從事工作內容)	

受隔離、檢疫者及照顧者之關係證明：

- 1.若為2等親，由系統調閱，無須檢附證明。
- 2.若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之同居一家者，需檢附其他家屬之證明或本人之切結。